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 告 人：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 目 錄

### 前言

<b>壹、99年1至5月施政成果</b>	<b>1</b>
<b>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b>	<b>1</b>
<b>二、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投資，推動積極脫貧方案</b>	<b>1</b>
<b>三、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保險費補助</b>	<b>2</b>
<b>四、放寬社會救助法資格審查標準，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b>	<b>3</b>
<b>五、辦理代賑工就業轉銜方案</b>	<b>4</b>
<b>六、啟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b>	<b>4</b>
<b>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b>	<b>5</b>
<b>八、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b>	<b>6</b>
<b>九、發展長期照護機構住民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b>	<b>7</b>
<b>十、推廣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b>	<b>8</b>
<b>十一、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b>	<b>9</b>
<b>十二、放寬老人健保費及假牙補助對象，擴大福利輸送觸角</b>	<b>10</b>
<b>十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b>	<b>11</b>
<b>十四、辦理弱勢幼童托育照顧</b>	<b>11</b>
<b>十五、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b>	<b>11</b>
<b>十六、放寬育兒補助門檻，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b>	<b>12</b>
<b>十七、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b>	<b>12</b>
<b>十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b>	<b>13</b>
<b>十九、增設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b>	<b>13</b>

二十、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14
二十一、推動廣慈博愛生活福利園區BOT案	14
二十二、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弱勢家庭好元氣	15
二十三、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16
二十四、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7
二十五、擴大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17
二十六、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	18
二十七、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	19
<b>貳、99年6至12月工作計畫</b>	<b>20</b>
一、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20
二、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20
三、輔導福德平宅住戶搬遷，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20
四、推動防災示範社區計畫	21
五、推動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與照顧服務	21
六、建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	22
七、籌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住宅	23
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24
九、推出「助妳好孕」專案	24
十、推動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25
十一、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25

十二、落實社區保母系統，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26
十三、建構居家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26
十四、推動「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服務方案」	27
十五、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28
十六、推動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兼顧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	28
十七、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28
十八、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29
十九、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29
二十、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30
二十一、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及合作社稽查，並強化本市 勸募活動之管理	30
二十二、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院區整建及調整功能定位	31
二十三、提升長者安全及便利的居住品質	32
附錄	33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3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3
貳、社會局現況	34
一、組織架構	34
二、預算結構	37
三、業務執行狀況	39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賁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豫玲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建構老人及失能者關懷服務體系，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照顧弱勢市民，保障經濟安全，強化家庭功能，提供專業多元服務，以及整合社區資源，推動近便性及在地化福利服務，向為本局重要施政方向，今年除擴充服務據點，擴大福利輸送觸角之外，亦持續健全服務管理，建構友善環境。

自 99 年起，陸續啟動 6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建構整合性服務輸送模式，提供身障者社區生活重建、個案及照顧者支持等服務，並考量平衡區域發展，規劃徵收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建置本市第 16 家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安置及喘息服務；5 月起增設至善及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服務，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亦將陸續於本年底開幕，除持續推動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並將服務對象擴及中度失能老人，充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此外，採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增設 15 處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首創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於市立醫院 7 所院區，全面提供性侵害被

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本市警政單位全面配合辦理，並結合檢察官進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以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在弱勢家庭服務方面，放寬育兒補助申請資格為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逾本市平均消費支出（99 年度為 24,357 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又，因應土地現值調增，調整「社會救助資格審查標準」，將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由 500 萬元放寬至 550 萬元，以反映社會經濟現況；另放寬老人健保費及假牙補助對象，並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投資、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及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等，積極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另配合本府鼓勵生育政策，推出「助妳好孕」專案，自 99 學年度（今年 9 月）開始，針對設籍並就托本市公、私立托兒所之 5 歲幼童，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 12,543 元；若已經領取中央各單位相關補助者，則補足差額。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符合資格家庭，提供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預計全市 87% 家庭、近 9 萬名孩童受惠。本局為建構居家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已完成「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擬定並送市議會審議，待通過後，即為全國第一個管理與輔導保母的相關法源，可將保母納入登記管理、發放服務許可證書、規範收托人數以及釐清其他

權利義務關係等。

又，本府為兼顧都市發展與都市開發，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規劃 23,000 坪社會福利設施，設置老人住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重建中心、社區住宅及各類服務中心，另有 5,000 坪公園綠地及汽機車位各 500 格及附屬商業設施，可提升當地社區的生活品質，帶動經濟發展並創造市民福祉。本府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交付第 1 期土地予特許公司開發，迄今已收取 98 年度及 99 年度上半年土地租金 1,644 萬元，並全數挹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興建社福設施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團體的建言，及本局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豫玲未來仍以保障個人生存發展權益、強化家庭功能為重要努力課題，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力量，開創社會資源，為市民建構連續、完整、多元之福利服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99 年 1 至 5 月各項工作成果、99 年 6 至 12 月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壹、99 年 1 至 5 月施政成果

## 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為協助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保障經濟安全，賡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房租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16,789 戶、41,378 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2,499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9,774 人。

## 二、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投資，推動積極脫貧方案

### （一）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在公部門職場見習的機會

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之在學青年，提供在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及就業技能培力之機會，訓練渠等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溝通表達之能力，增加規劃、組織與執行工作所需之專長及技能，為將來就業預作準備，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參加該項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 74 人、185 人次，見習時數共計 13,479 小時。

### （二）協助低收入戶提升競爭力，累積人力資本

持續辦理為期 3 年(96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之「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及「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工作見習、定期儲蓄，或提供教育培育基金，鼓勵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學習理財觀念，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在「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快速有效累積資產，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參加該項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 265 名，儲蓄金額達 2,052 萬元。其中青蘋果發展帳戶，從開辦時 100 位參與者，至今仍有 80 位學子持續儲蓄理財，累積儲蓄已達 686 萬餘元，加上永達基金會 1 比 1 的相對提撥款，該帳戶已突破 1,300 萬元。

### (三) 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99 年 1 至 5 月已開辦 8 個班隊活動，除辦理各項課程，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並於 5 月 29 日辦理支持性方案博覽會，當日除以動、靜態展示上年度班隊成果外，並搭配園遊會活動，本方案預計受益 1 萬人次。

## 三、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擴大社會保險保護傘，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遺屬，提供更完善的基本經濟保障。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除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補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 保險費補助外，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者，認定符合資格後補助 55% 或 70% 保險費，並以各區公所為受理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及申辦服務。99 年 1 至 5 月，補助本市低收入戶 8,802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20,710 人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6,599 人，另勞保局資料顯示 1 至 3 月累計補助 99,215 人次，共計 6,099 萬元。

#### **四、放寬社會救助法資格審查標準，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一) 本局為因應近年來土地現值調增之情形，故自 99 年 1 月起將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由 500 萬元放寬至 550 萬元，以幫助更多弱勢家庭獲得福利資格，截至 5 月底止，因不動產放寬而受益之低收入戶共計 87 戶。

(二) 考量 16 歲至未滿 20 歲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規範之廣義保障對象，且近年來因失業、經濟不景氣等衝擊，謀職不易，夜間部學生亦恐因就學而無法從

事全時工作，故自 98 年 11 月 27 日起，社會救助申請案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中，如有 16 歲至未滿 20 歲就讀夜間部，未有投保勞工保險且無工作者，其工作收入改以基本工資之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11,520 元計算，以回應社會現況。

## 五、辦理代賑工就業轉銜方案

- (一) 為應失業及金融海嘯衝擊，本局原提供 2,582 個代賑工名額，98 年起以專案方式，全面開放代賑工跨區派工，並增加 88 個工作機會給弱勢民眾。
- (二)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99 年 1 至 5 月，計轉介 67 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配合修法限定期定代賑工得任年限，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 六、啟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一) 為整合本市不同轄區內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項目，

本局已逐步規劃身心障礙者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多項身心障礙者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希望藉由與民間單位的充分合作，擴大並增進服務領域及能量，以委託模式成立 6 區服務據點，建構社區化之整合性服務輸送模式，達到全面性服務及預防的目標。

(二) 本方案將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劃分為 6 區，每區設置 1 個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服務窗口，委託 6 個身心障礙團體與本局共同合作，提供各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照顧評估、支持性活動方案及生活重建等個別化及專業化之服務。99 年 1 至 5 月個案服務計 1,729 人、13,963 人次。

(三) 另為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障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各社區資源中心並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99 年 1 至 5 月計評估 162 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 436 人、1,591 人次。

##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補助民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

支持服務、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等 7 項方案，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8,154 人、29,283 人次。

## 八、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一) 98 年 4 月開辦失能者生活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99 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207 人次；98 年 9 月開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99 年擴大至中度失能老人)，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4,548 人次。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共有 66 處定點及送餐單位，除持續督導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外，並已委託 1 家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業務，99 年 3 月與第 1 家托顧家庭簽訂委託契約，刻正辦理托顧家庭無障礙環境改善中，目前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召募作業。

(二) 本市現有 14 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99 年 1 至 5 月計提供居家服務 114,931 人次。本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99 年 5 月增設至善及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服務，下半年將增設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計 13 家(3 家公辦民營、4 家附設於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5 家附設於老人服務中心、1 家附設於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屆時本市老人日間照顧可達 405 人收托量)，99 年 1 至 5 月計

提供日間照顧 22,638 人次。未來本府仍將積極籌設中正區、北投區及大安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達成議會附帶決議每 1 行政區設 1 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政策目標。

## 九、發展長期照護機構住民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由本市浩然敬老院與陽明大學共同合作，進行 3 年期院民醫療、護理、復健、生物資訊及經濟之評估。首先確認個案社會、醫療及心理需求，瞭解個案身心健康及生活需求之情形，99 年 1 至 5 月共計完成 399 位院民之身心、社會、營養、復健與憂鬱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完成每位住民之健康照顧計畫，其中本期憂鬱評估計有 59 位住民具有憂鬱傾向，較上(98) 年度在介入措施後下降 10%，期藉由照護訓練過程，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能力、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該院進行人事管理。運動介入健康促進計畫部分，自 98 年 12 月起至 99 年 4 月活動結束止，計 1,077 人次受益，除強化院民之肌力與耐力，有助於改善睡眠品質與情緒問題，並增強預防跌倒之效能，未來將持續辦理。

(二) 本市陽明教養院照顧 390 位中、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合併多重障礙院生，其中有 47 位年齡已超過 40

歲，鑑於身心障礙院生提早老化所伴隨而來的健康需求，除成立「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探討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議題外，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聯合建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長期照護計畫」，針對身體各系統擬定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吞嚥困難防治照護模式」除首創國內吞嚥困難篩選指標、進行吞嚥困難評估與吞嚥功能攝影檢查，篩選出 25 名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外，並透過餵食擺位、哈姆立克急救術之訓練考核，成功預防 9 次可能發生之噎食意外，並與其合作，持續推動折翼天使醫療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健康品質長期照護策略等。另持續推動骨質疏鬆防治照護模式、體重健康管理、體適能團體、滾球團體及水上活動等多項健康促進專案。口腔醫療保健部分則結合臺北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醫療團，每週提供 3 診次之牙科診療服務。

## **十、推廣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配合本市公共運輸處規劃計程車加裝悠遊卡系統，與評選合格業者簽約，自 98 年 6 月 24 日起，接受民眾持悠遊卡支付車資，8 月 6 日舉行正式啟用典禮，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計 11 個車隊， 2,661 輛車安裝扣

款設備。

## 十一、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

### （一）建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整合單一窗口服務，與衛生局合作，規劃長期照顧資源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二）落實普及社區照顧，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

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截至99年5月底止，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1個單位，計1,565名志工，以認養本市12個行政區449個里的方式，提供本市4,135名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餐飲服務等。99年1至5月計提供電話問安39,219人次、關懷訪視15,494人次、居家服務49,673人次、餐飲服務48,459人次。

### （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結合社區資源，積極開拓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9年5月底止，已設置144處據點，並持續提供長者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

動之選擇，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 十二、放寬老人健保費及假牙補助對象，擴大福利輸送 觸角

(一) 本府前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施行期間，因應民眾與議會反應，將 98 年以後年滿 65 歲之長者納入補助對象。本府已修訂本項補助辦法，及研擬自治條例草案，凡年滿 65 歲之長者(原住民年滿 5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並符合其他各項補助條件者，均納入補助，98 年期間已符合補助資格者，追溯發給補助款項，預估 1 萬 8 千多人可受惠，本局已自 99 年 5 月 18 日陸續寄發通知市民辦理。

(二) 自 98 年 4 月 23 日起，補助裝置活動假牙對象從低收入戶老人擴大至中低收入老人，並擴增 500 多個社區就診據點，讓民眾裝置活動牙齒更加便利。99 年更將補助對象擴大至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及年滿 65 歲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達 50% 以上者，含原補助對象(60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60 歲以上經本市市立收容安置全額補助者及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者），99 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313 人。

### **十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局自 98 年 3 月起，將扶助對象納入男性、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發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99 年 1 至 5 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計 1,288 戶，其中男性戶數為 73 戶，總扶助人次計 4,6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018 萬元。

### **十四、辦理弱勢幼童托育照顧**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衝擊，本局自 98 年起，擴大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費用，提高每月托育補助費用至 6,000 元，99 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157 人、513 人次，以紓解家庭經濟支出，保障兒童就托權益；另針對本市 12 所公立托兒所，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幼童，補助教保、餐點及活動費，99 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2,386 人次。

### **十五、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

為督導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已

完成 129 家托兒所評鑑，將於 7 月公告成績。另已完成 2 季計 58 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 （二）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早期療育 IEP 研習 2 場，310 人次參加、教保人員專業研習 4 場，375 人參加、「社區兒童服務方案」14 場，3,540 人次參加、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到宅閱讀指導服務 40 場、語文導引訓練 170 場，800 人次參加、親子成長團體活動 45 場，730 人次參加、「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 10 場，200 人次參加。

## 十六、放寬育兒補助門檻，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自 99 年 1 月起，育兒補助申請者之所得標準自現行以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80%，放寬至「未逾本市平均消費支出」(99 年度為 24,357 元)，符合資格之家庭兒童每月每名補助 2,500 元，補助年齡自出生至 6 歲止。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平均每月補助 2,001 人，累計補助 2,731 萬元。

## 十七、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本局為積極扶持 15 至 18 歲安置系統中之少年，於安置結束後，順利迎向自立生活，故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方案」，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以建構本市少年整體性自立生活服務資源系統，主要服務內容包括：辦理自立生活能力準備課程、聯結職場輔導、聯結租屋資源、支持性同儕團體方案、大哥大姊陪同計畫、諮詢輔導、個案管理服務、發展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工具等。99 年 1 至 5 月計辦理各項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方案活動 3 場次，服務 79 人次。

## **十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兒少自付健保費補助，以保障就醫權益。9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擴大補助對象，將原僅補助 3 歲以下兒童，擴及 18 歲以下之兒少，99 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1,328 人、618 個家庭。

## **十九、增設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於本市增設 15 處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312 名弱勢兒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

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二十、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一) 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99年1至5月接受團體參觀體驗兒童安全設施，計服務857人次，校園安全巡迴宣導1,865人次，並進行兒童安全觀念之社區宣導服務3,333人次。

(二) 結合本府各局處針對兒童安全議題於5月15日兒童安全日當天，於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舉辦「寶貝安全 家長安心」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當日約有1,500人次參加。

## **二十一、推動廣慈博愛生活福利園區BOT案**

(一) 收取土地租金，開發收益用於社會福利  
99年3月26日收取99年度上半年土地租金約885萬元，全數挹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興建社福設施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二) 跨域協調整合，有效依約履行  
1、99年2月4日、5月28日分別召開1次跨局處「廣慈專案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會議，就園區規

劃設計、樹木保護與移植及履約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

2、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於99年3月、4月提送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修正計畫予文化局，並於4月8日及5月14日經樹保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審查。另於5月28日召開樹保計畫里民溝通會議、6月12日召開環評公開說明會。

### （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履約管理

1、於98年10月8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擔任總顧問諮詢，藉由其專業能力，就柏德公司之設計規劃、興辦進度、財務管理及工程品質等進行履約管理作業，期使本開發案順利推展。

2、99年3月18日會同中興公司赴柏德公司，進行第2次興建事宜、品質保證及財務稽查，尚無重大缺失。

## 二十二、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弱勢家庭好元氣

有鑑於許多弱勢家庭為節省開支，易忽視三餐飲食需求，長期下來，影響下一代營養和發育。為照顧弱勢家庭的餐食需求，本局於98年3月首創

「愛心餐食補給站」，由本市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各區域在地慈善單位，並洽詢社區愛心店家，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民眾憑券即可到合作的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的孩子在大人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99 年 1 至 3 月(季報)，共計結合 30 個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及 50 家店家，提供 1,938 人、11,409 人次之餐食，贊助金額為 82 萬 8,246 元。

### **二十三、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本市 12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3,510 個家庭，服務個案 44,842 人次；另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 95 年 7 月起至 99 年 5 月底止，累計服務 3,330 個家庭、5,893 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 884 個家庭、1,439 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 二十四、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成立 2 處遊民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 113 床，並設置 5 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99 年 1 至 3 月（季報）計服務 233 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另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243 人次。

3、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庇護性勞動服務，並進行就業追蹤，期重返主流社會，99 年 1 至 5 月計服務 944 人次。

## 二十五、擴大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臺北市政府自 90 年率先全國推動「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措施，有效降低被害人的焦慮與害怕。為提供被害人更完善服務，減少其於不同系統中奔波，自 97 年 6 月起更首創「被害人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

計有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陽明、婦幼、中興、和平、仁愛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共7家醫院及本市所有警察分局全面參與執行，並結合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檢察署進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99年1至5月接受「一站式服務」的被害人共72人。

**二十六、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

家庭暴力案件中，致命危險因子的早期發現與介入處置，是被害人人身安全的最佳保障。針對婚姻暴力個案，透過報案、施測「致命危險評估(DA)」量表，進行個案危機之篩檢，98年9月20日起於本市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及北投區辦理，對於高危機通報案件 (DA量表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者)，由警察、醫療及社工等第一線人員評估被害人確處於高危險，即依個案狀況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安置庇護、身心評估與醫療服務、聲請保護令、社工處遇、加害人約制告誡、定點巡邏等強力安全服務措施，並將高危險個案提報至該區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 (MARACs) 討論研商，99年1至5月，共95件高危機婚姻暴力個案提會進行安全評估、討論與擬定行動策略。

## 二十七、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

(一) 輔導成立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與訓練：99年1至5月

輔導市民共計成立122個團體，截至99年5月底，本市計有3,800個團體，為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基金會，並強化服務各類團體，加強連結、訓練；辦理99年度社會團體研習(社會服務慈善及校友會兩類)及教師會會務研習活動，共計130人參與；另辦理工商團體研習，參與人數約80人，促進團體溝通交流並提升組織能力。5月7日至14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社區暨社會團體工作人才」培訓計5場次，約200人參與。

(二) 加強推動社區發展，共同投入弱勢服務：為促進社

區發展，增進社區福利，有效運用本局及各項資源解決社區問題，1月18日及19日辦理99年度本局及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說明會，本年度本局共核定275補助案，核定金額735萬元整，輔導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互助送餐服務，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餐服務，99年1至5月計服務52,947人次。另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補助計152案。

## 貳、99 年 6 至 12 月工作計畫

### 一、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繼續辦理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執行計畫」，透過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持續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取得全新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與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等，促其學習電腦認用技能，俾利取得所需資訊並提升競爭力，以縮短數位落差。本方案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前公告該補助計畫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99 年 7 至 10 月則續辦審核、電腦配送、核銷等行政作業。

### 二、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99 年將開辦 32 個班隊，除辦理各項課程，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另預定於 10 月 23 日辦理聯合成果博覽會，展示居民 1 年參與學習之成果。

### 三、輔導福德平宅住戶搬遷，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為配合「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預定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福德平宅現住居民之安置，將依其家戶結構、人口數、身分別及其意願，予以輔導安

置至其他平宅、安養護機構、老人住宅、協助候缺承租國宅或自行租屋。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尚有 17 戶、18 人等候安置，預計 99 年底輔導全數住戶搬遷並完成淨空。另針對已安置之住戶，亦由社工員持續關心輔導，而針對在外租屋之居民，亦已轉介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老人服務中心持續關懷追蹤。

#### **四、推動防災示範社區計畫**

預定在全市篩選示範里及社區，推行「防災社區」，以期能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並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為考量推動防災社區應有較長期之輔導與觀察，得以瞭解防災社區之成效，案內各示範里或社區分為 2 階段輔導，期達成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社區防救災計畫；促使民眾建立防救災意識並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能力；協助社區建立永續生活環境；凝聚社區民眾意識，落實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 **五、推動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與照顧服務**

(一) 為照顧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促使獲得妥適之安置照顧，保障其於機構內得到積極性之服務，本局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安

置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

(二) 本市現有個案總計 438 名，其來源係因身分不明或無依路倒於本市者、或設籍本市路倒於他縣市因無依而接受安置者。本局運用之安置資源，除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亦結合各地民間相關資源（如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專科醫院以及老人福利機構等），以滿足多元需求。為致力於輔導機構照顧品質及維護個案權益，本局自 97 年度起與北縣社會局合作，99 年度起擴大與市縣衛生局共同交流合作，協助查訪並關懷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身障者受照顧情形。

## 六、建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

本市目前計有 15 家全日型住宿機構，可提供 925 名身心障礙者全日安置照顧服務，因應身心障礙者安置需求逐年增加，考量平衡區域發展，擬徵收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建置本市第 16 家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估計提供 170 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安置及喘息服務，紓緩家庭雙重老化照顧壓力，並減緩身心障礙安置供需落差。完成籌建後，將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藉由政府與民間單位之合作，提供專業服務。

## 七、籌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住宅

### (一) 設置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因應在地老化需求，及依本市市議會附帶決議每 1 行政區皆應設有 1 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內湖區西湖市場整體開發大樓 6 樓，規劃設置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連結民間資源，預計 99 年底開幕，可提供 60 名長者日間照顧服務。

### (二) 開辦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原係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本局考量未來老人人口數的急遽增加，再加上老人居住型態的改變及少子化等因素，遂爭取本建物作為老人住宅之用。本住宅結合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99 年底前開辦，除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各項服務外，亦提供 54 名長者日間照顧及 136 名長者住宅服務。

2、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 1 至 3 樓為身心障礙住宿及福利機構，可提供 70 床服務、4 至 9 樓為老人住宅，可提供 80 床服務，5 樓特別規劃視障長者進住，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進行室內裝修。

## 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預計於 9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進行 66 家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安置服務 129 人、安養服務 1,075 人及長期照顧服務 4,410 人。

## 九、推出「助妳好孕」專案

本府為鼓勵生育，綜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一舉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其中涉及本局之補助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 育兒津貼：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申請制，對符合資格家庭，提供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預計全市 87% 家庭、近 9 萬名孩童均能受惠。申請資格：1、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2、98 年度父母雙方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稅率在 13%（含）以下者；99 年度因稅制改變，稅率在 12%（含）以下者。3、兒童未領有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4、未

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 補助 5 歲幼兒入學：99 學年度（今年 9 月）開始，設籍並就托本市公、私立托兒所之 5 歲幼童，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 12,543 元。若已經領取中央各單位相關補助（如：扶幼計畫或教育券）且低於「補助 5 歲幼兒入學」額度者，則以差額方式補足額度，預計將補助 5,010 人。

(三) 將推全國首創的「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另已成立「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並啟動建置「育兒友善園」，提供養兒育女好資源。未來亦將籌設 4 個「親子館」，作為親子共同成長與遊戲的場域。

## **十、推動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執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並研擬制定「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另持續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與查核，並透過捷運及公車等大眾運輸，宣導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

## **十一、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99 年 3 月已調整 1 家婦女中心為東區單親家庭中

心，並於99年5月11日及28日辦理男性單親需求與服務之社工培訓課程；99年6月將規劃巡迴各區公所宣導男性單親福利服務，以強化社工員、社會課人員及里幹事之性別敏感度與對男性單親之服務，另透過補助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多元化之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性網絡。

## **十二、落實社區保母系統，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99年度本市有7個社區保母系統單位，99年5月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為1,890人，收托3,453名兒童，除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辦理工作人員品質提升訓練，進行定期查訪，並加強對需輔導保母之管理追蹤。

## **十三、建構居家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 **(一) 訂定「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

本局已完成該自治條例擬定並送市議會審議，待通過後，即為全國第一個管理與輔導保母的相關法源，可將保母納入登記管理、發放服務許可證書、規範收托人數，以及釐清其他權利義務關係等。為配合推動該自治條例，將著手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製作文宣，並於相關訓練課程、座

談會或活動時擴大宣導；輔導有意或現已從事保母行業者，完成保母核心課程訓練，進而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擴大辦理保母核心課程，協商增加考證場次，加速民眾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 （二）設置「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將依99年4月召開之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進行保母及托嬰中心的收費及退費狀況調查，未來將公告供家長參考。

## 十四、推動「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服務方案」

鑑於市民完成收養小孩之法定程序後，在未有充分之收養準備下，在面對親子相處、身世告知、被收養人發展等議題，往往不知該如何處理，甚或走向終止收養之憾。本局自99年4月23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服務」方案，凡已向法院提出收養認可聲請之市民及其家庭成員，皆可免費參加12小時準備收養課程，如兒少身心理發展、法律知能、家庭調適及準備、教養親職知能、收養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瞭解收養兒少在成長過程可能會有的行為表現及其進入家庭後所帶來之改變等認知教育課程或成長團體，每年預計服務90人。

## **十五、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自99年4月23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設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小型社區照顧家庭，以提供本市無依兒少溫暖、接納的家庭式居住環境。

## **十六、推動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兼顧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

- (一) 督導柏德公司完成本開發案之基本與細部設計、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與風險分析與管理計畫。
- (二) 協助柏德公司辦理本開發案申請建造執照之前置作業，包括：研擬環評、樹木保護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計畫，並促其召開說明會，據以修正相關計畫，送各委員會審查。
- (三) 編列樹木移植經費供公園處辦理樹木移植工程。

## **十七、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持續由「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結合本市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時間貨幣，辦理宣導座談會，會中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透過發行社區時間貨幣「互助券」及發行電子報方式，積極尋求合作對象，推廣時間貨幣方案，促進社區互助互惠精神。此外，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藉由籌辦

公開召募活動之方式，讓大眾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如召開記者會等。另由本局收集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召募需求後，編印「99 年臺北市志工統一召募手冊」，供大眾參考，並配合志願服務宣導品之發放提升吸引力，期能增加志工人數並增進服務成效。

## **十八、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交流、整合與協調，促進相關單位資源橫向連結，強化合作效能，增進服務效益，透過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鄰里系統、連結社區資源，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單位，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另亦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以資源管理的概念經營資源，使社區資源永續不息。

## **十九、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一) 建立本府遊民問題處理原則**

針對遊民之違法行為，各場所權管單位、警察及環保單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第36、37條積極執法。對需要幫助之弱勢遊民，衛生局、勞工局及本局應全力介入協助。

### **(二) 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

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及本局等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據以督導、協調個案處理，有效發揮執行功能。

## **二十、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網絡整合性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及本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之精神，提供被害人友善專業之全程性服務。以整合性團隊服務模式，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驗傷採證、拍照及證物保全工作；落實性侵害案件由專責社工陪同被害人詢（訊）問、訊前訪視評估，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運用專業通譯資源提供通譯服務，協助外國籍、幼兒、心智障礙者及聽語障被害人陳述表達；協助被害人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參與司法詢（訊）問調查，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並發展「在地化」服務，以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

## **二十一、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及合作社稽查，並強化本市勸募活動之管理**

**（一）** 賦續辦理工商團體評鑑、基金會評鑑、合作社稽查，

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為輔導新成立的社團強化其經營團體的能力，加強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二) 強化本市勸募活動之管理，委託會計師就 98 年度辦理結案的勸募團體進行財務查核。

(三)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博覽會(含臺北市社區評鑑頒獎典禮)。

## **二十二、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院區整建及調整功能定位**

(一) 研修陽明教養院功能定位及組織修編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老化趨勢，及肩負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配合本市身心障礙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研議將其功能重新定位，調整為民間機構之後送資源，以安置特殊或無法照顧的個案為主，充分發揮公立機構應有的責任與功能。

(二) 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及華岡院區整建工程

1、永福院區：為符合建築及身障機構相關法令規定，營造溫馨家園氛圍，重新定位永福院區，主要安置 35 歲以上、智能障礙併行動不便之重度養護者，全案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規劃，預計 99 年整修工程完工。

2、華岡院區：華岡院區建物建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係收容 3 至 60 歲之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之院生。因院區地處陽明山，久經硫磺、強風吹蝕下，建物窗戶及伸縮縫滲漏、聯外瀝青道路龜裂、破損，並為提供院生較完善綜合性烘焙工作技能訓練空間、加強門禁管制、加強感染控制，擴充現有複合式烘焙坊相關設施、室內裝修並改善華岡院區駐警室空間，於 99 年 5 月進行華岡院區整修工程，預計 99 年底前完工，以提供院生安全、舒適、尊嚴、健康、溫馨、發展、活力之照護環境。

### **二十三、提升長者安全及便利的居住品質**

本市浩然敬老院致中樓建立於民國 75 年，因建物老舊，有多處屋頂漏水及天花板鋼筋外露問題，為改善老舊硬體設備，提供住民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其生活品質、營造綠美化之溫馨家園氛圍，本（99）年度辦理致中樓廚房風管設備汰換及噪音改善、更新地板、屋頂防漏、天花板鋼筋外露、外圍美化及花台損壞等修繕工程，全案於 99 年 4 月開工，預計於 99 年 8 月底完工。

## 附錄

###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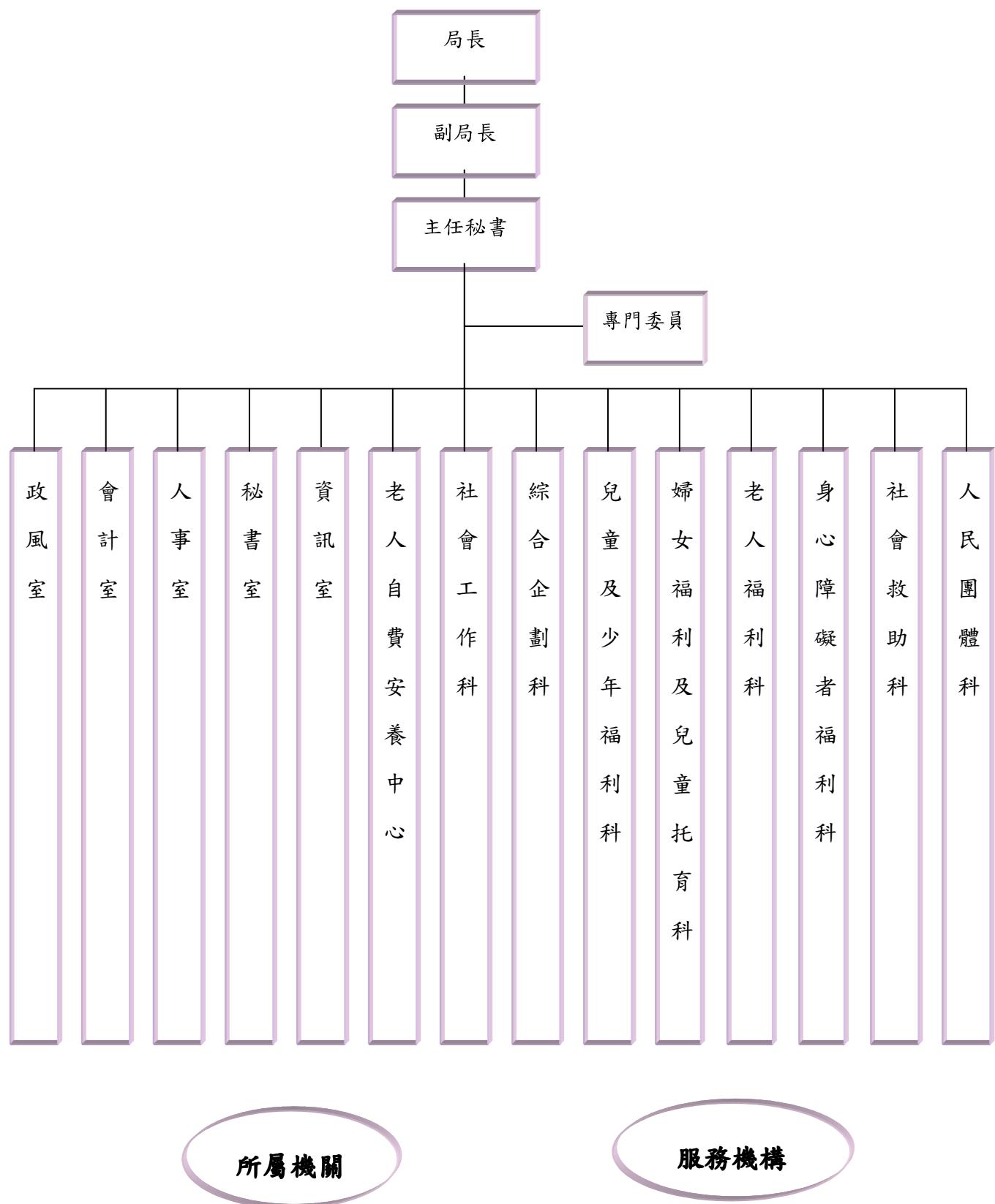
####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99. 5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3	2,653,578	832,424	443,753	277,891	212,420	35,350	6,143	12,667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年 5月	2,604,150	973,131	287,680	197,506	329,644	113,382	16,789	41,378

## 貳、社會局現況

###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立托兒所（12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79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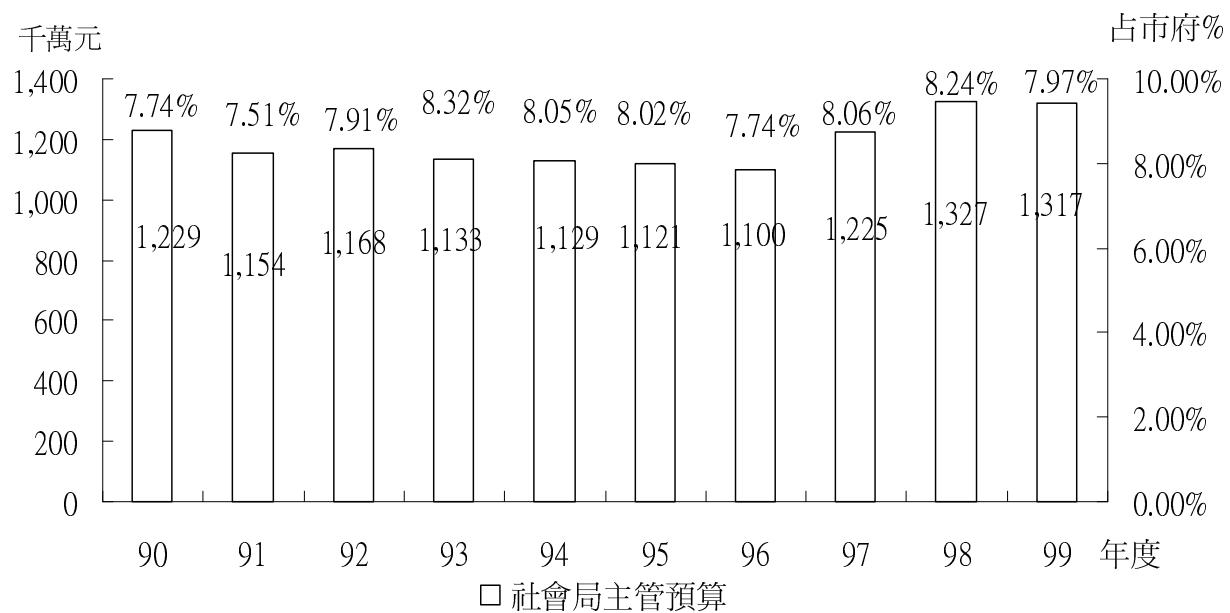
遊民收容中心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1, 0)	少年安置機構 4	少年安置機構 4	公辦民營托兒所 16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兒童福利中心 2	婦女中途之家 3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10, 1)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3	老人安置機構 6	老人服務中心 12	(8, 4)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1	(0, 1)
(0, 1)	(0, 12)	(0, 1)	(4, 0)	(4, 0)	(16, 0)	(1, 0)	(1, 0)	(2, 1)	(2, 1)	(3, 0)	(6, 0)	(8, 4)	(20, 0)	(0, 1)	(0, 4)

註：1. 以上統計數據至 99 年 5 月底止。

2. 另外尚有 2 家老人服務中心係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 二、預算結構

###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
90	12,294,554,330	158,934,681,714	7.74
91	11,541,201,505	153,638,310,889	7.51
92	11,684,058,608	147,747,021,493	7.91
93	11,330,425,988	136,115,088,247	8.32
94	11,293,668,589	140,233,155,616	8.05
95	11,210,228,869	139,709,886,864	8.02
96	11,001,502,251	142,046,629,370	7.74
97	12,256,646,988	152,137,247,036	8.06
98	13,270,808,085	160,974,648,856	8.24
99	13,173,602,792	165,251,417,298	7.97

註：1. 98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考量 98 年 9 月 21 日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本表各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未納入殯葬處預算。

##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1	386,325,557	1,938,102,513	385,654,794	1,438,023,782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085,217,814	

##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7	-	7,419	9,667,520	6,309,005
98	52,329,458	58,730,214	47,362,989	24,480,376
99	64,908,577		56,317,834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99 年 1 至 5 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99 年 14,614 元
低收入戶	16,789 戶 / 41,378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774 人 / 46,993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499 人 / 62,233 人次
房租補助	6,989 戶次
平價住宅	1,544 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7,537 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	3,139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198,846 人次
急難救助	2,057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3,382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8 家 (日間照顧機構 22 家、住宿機構 22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2 案 (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

	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計服務 13 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4,995 人/ 385,743,775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258 戶/20,294,116 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67,108 人/789,876,566 元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2,311 人/12,38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729 人、13,963 人次  居家評估 162 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36 人、1,591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 249 人、家庭支持服務 3,204 人次
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78 人/1,979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6,239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191 人/523 人次/1,019.5 小時
導盲犬	本市 15 隻 (全臺 33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3,865 人/5,261 人次/45,476,461 元；輔具服務 4,703 人/5,325 人次 /1,185,688 元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06 人/5,052 人次/1,382.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5,322 張/累計有效 30,486 張
手語翻譯服務	354 件/609 小時 (116 人/812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811 人/在案 11,931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416 場次、計 8,588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29,644 人
獨居老人	4,135 人
失能老人	31,975 人 (全國均依中央採 9.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57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2 所公辦公營、2 所私立  2 所公辦公營：922 床(含 86 床養護床)  2 所私立：54 床
(2) 養護機構	150 所：3 所公辦民營、147 所私立  3 所公辦民營：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 養護床 524 床、安養床 342 床)  147 所私立：4,425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 養護床 4,287 床、安養床 30 床)
(3) 長期照護機構	3 所：76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公辦公營計 4 所、公辦民營計 8 所、方案委託辦理計 2 所)
老人公寓	2 處/129 人 (可供進住 175 人)
機構安置	1,483 人
居家照顧	14 所/2,681 人
日間照顧	11 所/269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73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04,822 人(截至 3 月)
長青學苑	94 班(春季班)
長青志工	241 人(老人中心 186 人、銀髮貴人 55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托育機構	742 所
(1) 市立托兒所	12 所，可收托 2,440 人
(2) 公辦民營托兒所	16 所，可收托 2,441 人
(3) 私立托兒所	449 所，可收托 26,597 人
(4)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236 所，可收托 10,733 人
(5) 私立托嬰中心	20 所，可收托 503 人
臨托服務	108 人/1,455 人次

巡迴輔導	輔導 221 所/服務 703 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 3,232 人/51,069,629 元
育兒補助	補助 2,001 人/27,319,512 元
社區保母系統	1,890 人/收托 3,453 名兒童
幼童交通車	117 家/152 輛交通車/臨檢 43 點次 160 輛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88 戶/20,181,637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3,397 人（大陸：30,188、東南亞：2,117、 其他：1,092）（截至 4 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公辦民營	10 家/13,340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2）公辦公營	1 家/66,619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慧心家園	實際收容個案數 32 戶/79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116 人
<b>兒童與少年福利</b>	
兒童人口（0 至 11 歲）	287,680 人
少年人口（12 至 17 歲）	197,506 人
少年服務中心	4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服務 442 人/19,436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 (萬華、福安) / 服務 52 人 / 22,472 人次
強制性親職教育	裁處 7 人 / 192 小時
監護權	監護 53 人 (兒童 27 人, 少年 17 人,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 9 人)
寄養服務	184 家 / 184 人
育幼院	8 所 (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 (展望、綠洲家園) / 49 床位 / 安置 112 人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668 人 / 3,720 人次
不幸少年	陪偵 30 人 / 緊急短期安置 17 人 / 中長期安置 29 人
遭遺棄兒少	無父母身分 2 人 / 有父母身分 9 人
外展服務	3,708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3 人 / 493,800 元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 2、平安居：29 床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43 人/累計 651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542 人次/6,653,900 元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316 件(成案 190 件，不成案 126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3,510 案/44,842 人次
志願服務	<p>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41 隊/9,989 人(截至 98 年底，半年報)</p> <p>本局志工隊：23 隊/408 人(截至 98 年底，半年報)</p> <p>志願服務證 825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 847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 1,358 張/熱心公益卡 146 張</p>
<b>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b>	
24 小時保護服務	8,719 通電話
家庭暴力	4,970 案
(1) 婚姻暴力	2,548 案
(2) 兒少保護	830 案
(3) 老人保護	177 案
(4) 其他家虐	1,415 案

性侵害接案數	327 案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5,401 件（醫療 1,689 件；警政 2,278 件； 社政 1,142 件；教育 219 件；其他 73 件）
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	520 件（醫療 136 件；警政 165 件；社政 101 件；教育 112 件；其他 6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47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228 人/7,155 人次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0 個
自由職業團體	299 個
社會團體	2,513 個
基金會	160 個
合作社	317 社
儲蓄互助社	15 個
社區發展協會	326 個